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60% 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59 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